



China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

编号：P2GHG 118021 0004 Rev. 00

| | |
|--------|---|
| 委托方：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 528100 |
| 责任方：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 528100 |
| 产品名称： | 天线 基站天线 |
| 产品型号： | SL17472A、SL17442B |
| 声明单位： | 一台基站天线产品 |
| 系统边界： | 从摇篮到大门：从原材料阶段至生产阶段 |
| 时间边界： |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产品碳足迹： | SL17472A 147.0995 kgCO ₂ eq/pc SL17442B 342.0542 kgCO ₂ eq/pc |
|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
| 实质性： | 占系统边界总排放量的5%以内 |
| 实施规则： | CCB_GHG_GR_001CS V2 |
| 核查结论： | 该产品碳足迹核查依据标准ISO 14064-3:2019对责任方宣称“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生产的基站天线产品：SL17472A产品碳足迹为147.0995 kgCO ₂ eq/pc；SL17442B产品碳足迹为342.0542 kgCO ₂ eq/pc”进行核查。经核查，该产品碳足迹宣称符合标准ISO 14067:2018的要求，产品碳足迹声明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碳足迹宣称一致。核查的目的是确认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产品生命周期碳排放的计算符合相关核查准则的要求，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基于历史事实。 |

本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的签发是基于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排放宣称。该温室气体排放宣称的责任属于责任方。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相反的规定对TÜV SÜD不具有约束力，TÜV SÜD对责任方以外的相关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核查报告编号：6850023001401

签发日期：2023-07-21

(April He)